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监事会年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会主席金闻女士委托监事王小琴女士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TKMQ0022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原 100%

股权对应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35,177.65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28,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约为 28,000.00 万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8,896.87 万元（含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35,177.65 万元及 2018 年度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3,719.22 万元）比较后，确认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0,89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8,012.47 万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734.74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77.73 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5,277.73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 108,594,260.42 元。

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竣工，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897.84 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19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商誉减值。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